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03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表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根据公告内容，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系列议案，具体包括下述 12 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 （6）限售期；
 - （7）上市地点；
 - （8）募集资金用途；
 -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新修订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上述议案部分内容，故需暂缓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暂缓在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实施表决的程序；其余 4 项议案审议程序不变，仍按股东大会原召开程序实施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